

榆林传媒中心市级融媒体平台使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和中宣部、财政部、国家广电总局联合下发的《推进地市级媒体加快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以及陕西省《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结合榆林传媒中心市级融媒体中心平台实际运行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目标

基于陕西省媒体融合省级技术平台建设经验和业务基础资源，实现榆林传媒中心与陕西省媒体融合省级技术平台和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互联互通，形成省、市、县三级平台贯通、业务协同的良性发展格局。充分依托陕西广电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对媒体创作生产平台、榆林发布 APP、榆林网等新媒体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和优化升级，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促进资源共享和传播力提升。

二、服务内容

（一）提供省级技术平台服务

提供榆林传媒中心省级技术平台服务，包括中央厨房（媒体创作生产平台）、内容共享库、宣传指挥协同系统、智能生产工具等各项业务平台功能，涵盖新媒体策、采、编、审、发、评闭环流程，业务管理后台支持 APP 和 PC 端业务应用联动。

版



用

102



（二）提供省市县三级平台互通资源共享服务

实现省、市、县三级融媒体中心在通联协作、内容共享、联合传播运营等方面的业务场景和流程支持，包括各级媒体约稿、供稿和传播渠道共享，发挥媒体融合协作优势。

（三）提供“榆林发布”移动客户端服务

“榆林发布”APP支持新闻资讯、电视广播直播、网络直播、短视频栏目、媒体矩阵、省级统传和榆林市12个区县爱系列新闻内容、网络直播展示、网站H5页面和电子报链接跳转、投票/报名/问卷/积分等运营功能等。

（四）提供榆林网服务和秦岭视云直播服务

提供榆林网首页、学习、时政、新闻、驼视频、读报、直播、听音、县市区、塞上风、今日头版、服务、举报、辟谣、互联网承诺标、轮播图、专题、广告位、融媒矩阵、特别推荐、大美榆林、友情链接等功能。直播系统方面，提供陕西广电网络秦岭视云系统基础功能的使用，包括云导播台（完全B/S架构，使用时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最多支持4机位直播流云导播切换）、拉流服务（直播流支持HLS、rtmp；点播流支持HLS、mp4）、慢直播（支持HTTP/UDP单播/UDP多播/RTMP/RTSP/MMS/HLS等协议，支持jpg、png图片作为视频输入源）、云转码等功能。

（五）提供云化服务及技术运维支撑保障

榆林市级融媒体平台通过陕西广电网络“秦岭云”平台部署，提供业务平台云化服务，以及相关技术运维支撑和安



全保障，包括底层计算资源运行维护，每年提供 10TB 文件存储资源,30TB 对象存储资源,150TB 文件上限的加速服务。业务平台系统软件运行维护和故障及时处理,确保业务顺利开展;提供用户使用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时对用户使用问题进行处理、答复。

三、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机房、生产调度中心所需场地。
- 2、甲方负责按照系统各板块设置及内容要求,负责各板块素材的收集、审核、上传和发布等工作。
- 3、甲方负责中心正常运行相配套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保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甲方负责宣传推广工作,制定相对应的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负责榆林传媒中心云平台的构建和维护工作,提供能够满足中心运行的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服务保障。
- 2、乙方负责维护市级平台应用系统软件环境。
- 3、乙方负责指导解决榆林传媒中心工作人员使用中存在的各项问题。
- 4、乙方负责完成榆林传媒中心人员相关操作的培训。



四、合同服务期限

榆林传媒中心市级融媒体中心采用政府购买年度服务的商业模式，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此次服务期为 2026年1月1 日起至 2026年12月31 日，有效期为 壹 年。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服务条款。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年度服务费用 2799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购买服务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六、售后服务承诺

(一) 乙方围绕重要播出保障时间节点，定期进行平台巡检，确保融媒体中心平台运行稳定。

(二) 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和咨询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撑，响应时间至少 30 分钟以内。

(三)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配合进行常态化培训，确保中心人员正常熟练使用。

(四) 按照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和协助甲方在融媒体中心平台上开展的各项活动。

七、验收标准

按甲、乙双方招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要求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在年度服务期开始 1 月内完成付款，逾期未付款，甲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软件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由此产生的侵权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附则

(一) 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合同所确立的原则订立，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作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 对于平台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新功能需求，按以下流程推进：

1. 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需求单（须纸质盖章），统一上报评估。

2. 乙方完成技术可行性分析及费用评估后，双方依据评估结果友好协商具体实施方案。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智能媒资库数据对接打通事项。

(六)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榆林日报社、榆林广播电视台）

地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闻大厦

电话：0912-328331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MB29513799

开户银行：榆林农行榆阳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260066010400064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朝阳路新闻大厦 8-9、18 楼

电话：0912-816701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667998665K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26100951290245108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附件：《榆林传媒中心市级融媒体中心平台使用效能服务清单》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